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研〔2024〕26号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 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南通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快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 第二章 评选对象及比例

**第二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设置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两种。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个人专项荣誉；集体荣誉称号指研究生先进集体。

**第三条** 各类荣誉称号评选对象及比例：

（一）优秀研究生评选对象为非新生年级在学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本单位在读研究生数的 10%；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对象为研究生会（校、院两级）、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组成人员。优秀研究生干部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在学研究生干部数的 30%；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对象为全校应届毕业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一般不超过本单位预计毕业研究生数的 10%；

（四）专项荣誉用于奖励在各级各类竞赛、社会公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甚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为学校赢得荣誉的研究生；荣誉称号类别包括研究生道德标兵、研究生支教先进个人和研究生社会活动先进个人等，根据参评当年具体情况开展评选；

（五）研究生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具有研究生特点、育人功能突出且存续时间一年及以上的集体(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班级、课题组等)。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0个，具体根据每年申报情况确定。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 第四条 个人荣誉称号参评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学校校规校训，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

（三）学业表现优秀，科研实践能力强，有创新精神；

（四）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具有健康的身心素质和审美追求，劳动观念和服务意识强，乐于承担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优秀研究生参评者还应至少在评选年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优秀研究生干部参评者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评选当年应在校院研究生会、研究生党团班等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积极、主动参与管理和社会工作，考核合格；

（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创新意识和组织管理能力，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研究生中具有较高威信。

**第七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优秀毕业研究生参评者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规定学习时间内学业优秀，至少获得过一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

（二）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未通过或论文抽检不合格者取消该项荣誉）；

（三）在科研工作、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经学校认定为在相关领域做出突出贡献；

（四）具有国际交流、海外研修经历，或赴西部地区、基层及重点领域等就业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八条** 研究生先进集体参评集体由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推荐，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配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集体干部政治素质过硬，任务分工明确，在思想、学习、生活方面起到示范引

引领作用，工作积极主动，有创新，有亮点、有成效，同学满意度高；

（二）组织富有特色的集体活动，践行优良学风，集体氛围积极向上，育人成果显著，团队和团队成员多人次获省级以上荣誉；

（三）积极开展校园文体活动、实践活动，思想引领性强，学生参与度高，社会效益好，活动得到校级以上媒体关注。

**第九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评选：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处分的；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等；

（四）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的。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实施。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学校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培养单位评选实施细则，同时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评选推荐、公示和学生信访、申诉的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每学年组织一次，除优秀毕业研究生在上半年开展外，其他研究生荣誉称号的评选一般在下半年进行。

**第十二条** 评选主要程序分为个人自荐或组织推荐、研究生

培养单位初评并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校级审议确定及表彰。

##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三条** 被授予各类荣誉称号的研究生个人和集体，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被授予荣誉称号的个人，有关材料存入个人档案，被授予荣誉称号的集体，学校给予一定活动经费奖励。

**第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兼得，专项荣誉称号不同类别间原则上不兼得。

**第十六条** 凡已获得荣誉称号的研究生个人和集体，如发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学校将追回已发证书和奖励，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通大研〔2017〕26号）同时废止。